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襄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44,222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92,744.22万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业务需要，于2023年7月14日启用下属子公司春雪粮油有限公司、山东春雪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春雪粮油公司”采购额度。至2023年7月31日，春雪养殖对于春雪粮油公司赊购余额为11,944,222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限额。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襄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襄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092,744.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股东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春雪”）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天自春雪计划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 序号 | 减持人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1 | 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5,000 | 3.25% | 8.70 | 56,400,000 | 是 | 6,495,000 | 3.25%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减持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同属一致行动人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495,000 | 3.25% |
|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960,000 | 4.98% |
| |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455,000 | 8.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天自春雪计划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闲置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益金额 | 实际收益率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250 | 1,250 | 100%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250 | 1,250 | 100%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3,740 | 3,740 | 67%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3,760 | 3,760 | 26%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4,300 | 4,300 | 43% | 0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5,100 | 5,100 | 150%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4,900 | 4,900 | 132%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5,100 | 5,100 | 58%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4,900 | 4,900 | 132%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100 | 5,100 | 47%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2,450 | 尚未到账 | — | 2,45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2,450 | 尚未到账 | — | 2,45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46.67% | 0 |
| 1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期限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46.67%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15,000 | 30.00%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尚未到账 | — | 5,000 |
| 合计 | | 104,900 | 95,000 | 102.72% | 9,900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95,000元，尚未收回本金9,900元。

三、风险提示及内部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聘请审计师负责投资理财使用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853.30万元，净资产为17,548.15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32,853.30万元，净利润为17,548.15万元。

二、交易概述

近日，天宸置业分别与上述二位自然人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非居住房产）》（合同编号：4894494、4918834、4918841、4918848），合计建筑面积约83.32平方米，合计出售金额人民币17,500,000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07号801至804室；

2.房屋类型：办公楼；

3.标的面积：古北路607号801室建筑面积146.73平方米，802室建筑面积14.93平方米，803室建筑面积14.67平方米，804室建筑面积14.93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83.32平方米；

4.标的房屋占用国有土地使用年限为2064年11月7日止。

(二)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7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104,204.47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5,820.35元。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序号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均价(元) | 回购总金额(元) |
|----|-----------|---------|------------|
| 1 | 489,494 | 8.70 | 4,260,000 |
| 2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3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4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合计 | 1,965,136 | 8.70 | 17,100,000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65,136股，回购均价为8.7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7,100,000元。

三、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股。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序号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均价(元) | 回购总金额(元) |
|----|-----------|---------|------------|
| 1 | 489,494 | 8.70 | 4,260,000 |
| 2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3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4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合计 | 1,965,136 | 8.70 | 17,100,000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65,136股，回购均价为8.7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7,100,000元。

三、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委托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股。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日（星期一）。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4%。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日（星期一）。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序号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均价(元) | 回购总金额(元) |
|----|-----------|---------|------------|
| 1 | 489,494 | 8.70 | 4,260,000 |
| 2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3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4 | 491,884 | 8.70 | 4,280,000 |
| 合计 | 1,965,136 | 8.70 | 17,100,000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65,136股，回购均价为8.7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7,100,000元。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电气”或“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电机、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新能源电驱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 出资方式：货币

4. 持股比例：中车电气持股51%

5.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电机、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必要性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顺利实施。

四、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